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8-080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5日 10: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蛇口工业二路招商国际会议中心C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5日  
至2018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聘任陈永刚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的相关内容已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股东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流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的表决结果。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备注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46697	0.0002	关联方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上述资料文件以来人、邮递、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登记地点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公司的登记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至12月4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10点至下午5点。  
(三)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展路777号中外运上海大厦7楼;香港上环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2楼。  
(四)登记所需号码及邮箱  
本次会议的登记电话号码为:0755-88237246  
本次会议的登记电子邮箱地址为:xuas@cnmhk.com  
(五)持有表决权委托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写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后,仍可亲自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份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交到会议登记地点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徐安安  
联系电话:0755-88237355  
联系传真:0755-88237246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必备文件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4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在马来西亚购买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在马来西亚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Intretch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盈趣”)使用不超过3300万林吉特在马来西亚购置自有房产,同意授权马来西亚盈趣董事林先鋒先生或其指定人士办理该房产购买协议签署及产权交割等一切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在马来西亚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二、房产买卖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马来西亚盈趣已与交易对方Charming Empire Sdn. Bhd.签订了《Charming Empire Sdn. Bhd.与Intretch (Malaysia) Sdn. Bhd.之买卖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该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卖方:Charming Empire Sdn. Bhd.  
2.买方: Intretch (Malaysia) Sdn. Bhd.  
3.标的面积:2,558公顷  
4.标的价格:29,800,000.00林吉特(约为49,618,701.92元人民币)  
5.标的情况:土地及其他地上建筑物(其中土地将于2021年12月14日到期),其地址为:No.20, Jalan Tekong 4, Taman Tekong, Johor, 81400 Senai, Johor.

6.现有抵押及抵押声明  
抵押权人:Hong Leong Bank Berhad (注册号: 97141-XX)  
现有抵押、抵押文件号:13523/2012,该抵押文件签订于2012年2月24日  
(1)卖方应于卖方律师收到买方及/或买方律师之书面请求后十四日内,向抵押权人确认并取得一份向买方发出的赎回声明(以下简称“赎回声明”),并将赎回声明文本交予买方或买方律师,以买方发出赎回声明解除现有抵押所需之金额(以下简称“赎回金额”)。  
(2)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卖方声明并保证赎回金额不低于26,800,000.00林吉特(约为44,656,831.73元人民币)。若赎回金额高于前款,卖方律师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买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七日内将差额(以下简称“赎回差额”)支付给卖方律师。

(3)在卖方律师收到买方及/或买方律师的书面要求后的十四日内,卖方律师应立即将赎回声明连同卖方的书面确认书(以下简称“卖确认书”)送交买方律师,以证明买方已支付了赎回金额(如有)。买方应在买方律师收到赎回声明和卖确认书之日起七天内将赎回金额或赎回金额的余额(视情况而定)转交给买方律师,卖方及/或买方律师应在卖方律师收到赎回金额或赎回金额的余额之日起十四日内,促使抵押人向卖方律师交付标的业权文件(如下定义)和解除抵押文件。在收讫该业权及逾期付款利息(如有)后,卖方和/或买方律师的解除抵押文件,解除本协议及登记费用(以下简称“解除文件”),最新的卖方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一并交付买方律师。

(4)如出现任何买方失责而导致抵押人超过十四天将业权文件和解文件交付给买方律师的情况,买方应额外给予买方该等超过十四天的相应时间,以完成本次购买。  
(5)一切与解除抵押有关的成本和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和支付。  
7.总价:  
29,800,000.00林吉特(约为49,618,701.92元人民币)。  
8.定金:  
2,980,000.00林吉特(约为4,961,870.19元人民币)。  
9.(1)余款价格:26,820,000.00林吉特(约为44,656,831.73元人民币)。  
(2)完成期限及逾期付款利息:本协议的完成期限为自收到买方当局同意之日起三个月,延迟完成期限为一个月,但应按年利率8%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该等利息以未缴金额按日计算。  
10.违约金:

2,980,000.00林吉特(约为4,961,870.19元人民币)  
11.特殊情况:  
国家当局同意  
(1)买方在此完全了解并确认标的受以下限制:  
“除得到有关当局批准外,该标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转让或租赁。”(2)卖方特此确认,其完全了解买方为1965年国家土地法第433A条所界定的外国公司。  
(3)双方特此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之转让应取得柔佛州当局之书面同意,具体如下:  
I. 卖方向买方出售标的(以下简称“卖方向当局同意”)  
II. 买方购买标的(以下简称“买方向当局同意”)  
(以上统一统称“当局同意”)  
(4)在本协议签署后十四日内,卖方和买方应自费并通过各自的律师向柔佛州政府提出必要的申请,并采取一切必要或有利于本协议之日起三个月内取得当局同意,本协议各方应向对方提供此类信息和合作,执行此类文件,并采取合理要求的事项,以使卖方和/或买方能够申请其相关的州政府同意,双方特此同意,应向相关各方的律师提供一份经核证的当局同意的真实副本。  
(5) 卖方和/或买方律师收到对方当局同意后应立即将其经核证的真实副本转发给买方律师,买方律师应在余款支付完毕后将卖方当局同意之原件、业权文件和解除文件等交予买方律师。  
(6) 买方和/或买方律师收到对方当局同意后应立即将其经核证的真实副本转发给卖方律师。  
(7)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若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双方未获得任何当局同意,双方同意再延长三个月,以取得相应当局同意,若于前述延长期限内并非由于任何一方之过错,仍未取得当局同意,双方可协商同意进一步延长三个月的时间。  
(8) 若柔佛州当局以应先取得对方当局同意为由拒绝处理对方的同意申请,则对方买方获得对方当局同意的三个月期限应自买方律师从卖方律师处取得经核证的卖方当局同意的真实副本(或经申请方当局同意后柔佛州当局要求提供的原件复印件)时起算。  
(9) 柔佛州主管机关收取的当局同意批准费用由各方独立承担,当该发出经核证的收据之副本(由各方律师出具),应在取得该收据的七天内送交有关各方。  
(10) 若于本协议签署后,若出现11(10)之情形,双方应签订租赁协议,期限为三年,并可自动延长三年。租赁金额由双方共同商议,但该等金额须基于标的附近类似物业的现行市场行情得出。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马来西亚盈趣已按协议约定向买方支付了定金2,980,000.00林吉特(约为4,961,870.19元人民币),目前该房产正在办理产权交割手续,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该房产产权登记手续办理事宜,切实保障“大股”股东利益。  
四、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房产买卖协议签署后,仍需根据马来西亚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产权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8-58

##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7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公司现根据规定将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8-59

##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招商局集团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的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存款、结算、信贷、票据等金融业务,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本公司的资金安全,保障本公司的资金安全,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代表自身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安全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鉴于招商局财务公司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所有业务活动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招商公路在招商局财务公司的相关金融业务具有安全性,在后续运营过程中,集团财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以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并上市。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将公司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鉴于招商公路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招商局集团,招商局集团将继续确保招商公路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招商公路的独立经营自主权,由招商公路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自主决策与集团财务公司间的金融业务,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招商局集团不对招商公路的相关决策进行干预。

三、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集团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招商局集团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投入,确保招商公路在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  
四、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其他任何方式变相占用招商公路资金,保障招商公路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集团财务公司合法合规地向招商公路提供存款、结算等金融服务,确保招商公路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招商公路因集团财务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或招商局集团、招商局集团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招商公路资金而遭受损失,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现金予以足额补偿。招商局集团将对招商局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追索权,促使其遵守承诺。

五、招商局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招商公路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招商公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8-60

##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 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以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并上市。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将公司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1590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446,720股,发行价格为19.5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4,799,974.4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股权登记费等)12,258,911.9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562,541,062.4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中审验字[2017]第02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澳大利亚6万吨吨优质葡萄酒加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计划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澳洲)	25,000.00	25,000.00
合计	25,000.00	25,000.00

截至2018年11月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1,366,363澳元,折合人民币20,497.2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5,777.56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基于现有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按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如果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资金需求,可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将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项措施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

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贾从民先生、王兴元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孙砚田先生委托董事王珍海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事项,董事姜睿先生委托董事田元典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事项。会议由董事长王珍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8-048)。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曹慧慧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复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8-048)。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曹慧慧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复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8-048)。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8-149

##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7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开展自查工作,并积极组织中中介机构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但因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与中介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仍需一定时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3日、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2018-146),预计将于2018年11月17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  
公司预计将于2018年11月24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8-150

##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4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回复,但因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实,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8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6日、11月3日及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2018-128、2018-129、2018-135、2018-141、2018-147),预计将于2018年11月10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  
公司预计将于2018年11月24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5

##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本公告日,蔡南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833,5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15%,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7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5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4%。  
截止本公告日,蔡南桂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唐睿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926,1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83%,上述股东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700,000股,占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9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4%。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0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宜宾天原科技咨询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宜宾天原科技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天原科技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咨询公司”)。详见2018年8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宜宾天原科技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2018-062)。  
近日,公司收到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川工商宜

注销公告: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以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并上市。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将公司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注销公告: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以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并上市。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将公司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0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宜宾天原科技咨询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宜宾天原科技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天原科技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咨询公司”)。详见2018年8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宜宾天原科技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2018-062)。  
近日,公司收到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川工商宜

注销公告: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以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并上市。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将公司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荐机构意见  
威龙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